

高雄醫學大學第一屆第九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時- 5:05 時

地點：勵學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楊俊毓主席

出席人員：蔡淳娟代表（請假）、羅怡卿代表、黃耀斌代表、楊幸真代表、
林翀代表、陳瑞雅代表、蔡金佑代表、謝孟娟代表、古雅文代表

壹、主席致詞：本會議已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上次會議（107.2.6 第一屆第八次勞資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無誤。

主席指示：職員工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施行後，為避免職員工因行使個人彈性上班權利，影響行政運作、降低服務品質，請人事室另行發文善意提醒。

參、人事室報告：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修正案相關執行結果已報告如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二、本校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1及施行細則第22條之2規定加班時數補休期限（至遲不得逾個人到職日周年末日）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時數，應依延長工作當時之加班費計算費率發給工資規定，所建置之「職員工加班申請系統」，業於107年5月1日上線，並將分三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開放線上維護加班申請及加班費/補休申請，第二階段將增加請假系統與加班補休工時帳戶勾稽功能，第三階段再增加加班費拋轉薪資冊功能。

主席指示：請人事室與圖資處擇日召開加班申請系統檢討會議，並請楊副校長主持，俾廣邀各單位代表提供修改建議，期使加班申請系統更為友善。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謝孟娟代表

案由：本校約僱人員請假扣薪比照正式職員工規定建議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有鑑於本校約僱人員每年未晉級晉薪，為留住優秀約僱人員，及促進本校職員工工作平等與平衡編制內外職員工福利條件，本校約僱人員請假扣薪建議比照正式職員工之規定。

二、提供本學年度職員工每月請假扣薪項目及金額統計供參。

	106年 8月	106年 9月	106年 10月	106年 11月	106年 12月	107年 1月	107年 2月	107年 3月	107年 4月
事假	2,959	6,469	1,596	468	248	145	4,015	2,513	2,820
病假	4,773	1,881	2,495	4,782	3,344	4,112	6,502	5,548	2,454
生理假	652	986	1,755	2,522	2,318	2,254	2,320	2,973	1,467
家庭照顧假	1,085	0	0	0	340	2,727	2,798	2,804	2,900
小計(元)	9,469	9,336	5,846	7,772	6,250	9,238	15,635	13,838	9,641

三、本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事病假扣薪規定如下：

假別	日數/年	編制內教職員	約僱人員
事假 (家庭照顧假)	14	合計超過7日者，自第8日起按日扣全薪。	按日扣薪。
病假 (生理假)	30	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1年內未超過30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累計30日以上按日停薪。
		逾6個月以上者扣除部份全薪，其扣除辦法如下： (一)年資累計10年以下扣1/3全薪。 (二)年資累計10年以上未滿20年扣除1/5全薪。 (三)年資累計20年以上不扣薪資。	

決 議：

- 一、病假（生理假）比照編制內教職員規定辦理，事假（家庭照顧假）則維持按日扣薪。
- 二、請人事室賡續提案修正教職員工差勤管理辦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宣布散會：下午5時5分整。